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5-017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8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5月4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公司监事李志坚、张晓薇、陈爱华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九牧王 证券简称:601566 公告编号:临2015-016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5月4日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从而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林聪颖、陈金盾、陈加芋、陈加贫、张景淳、林冶捷作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7、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公司董事林聪颖、陈金盾、陈加芋、陈加贫、张景淳、林冶捷作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九牧王 证券简称:601566 公告编号:临2015-018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8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到会职工代表114人,实际到会职工代表114人,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投票表决,会议就《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对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二、与会代表认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归属感、责任感,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劳动者和所有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有利于挖掘公司内部增长的原动力,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九牧王 证券简称:601566 公告编号:临2015-019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代员工持股计划签订股份来源安排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股份来源安排协议,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牧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九牧王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王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和配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就相关事宜签订了《股份来源安排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自愿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主体出让九牧王股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

九牧王投资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3%。九牧王投资是2007年10月4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为1股,每股面值1港元,由林聪颖持有九牧王投资100%股份。注册地址为FLAT/RM C 20/F NATHAN COMM BLDG 430-436 NATHAN RD YAUMATI KL;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九牧王投资总资产104,810.32万港元,净资产43,955.75万港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0,023.51万港元,净利润24,765.62万港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同主要条款

1、九牧王投资承诺,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九牧王投资保证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向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主体(以下简称“受让方”)协议出让九牧王股票。

2、九牧王投资同意,协议转让价格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的前10个交易日均价为基础,在综合考虑本次协议转让的全部公开交易背景的基础上,确定为19.52元/股(以下简称“本次转让价格”)。

3、九牧王投资保证,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及本次转让价格确定向受让方转让的股票数量,但鉴于交易规则的要求,在必要时可以对股票数量尾数进行适当调整。

4、如员工持股计划正式实施时,受让方能够通过在二级市场以低于本次转让价格的价格购买九牧王股票,九牧王投资同意受让方有权仅以该等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事宜完成后的剩余资金按按本次转让价格继续受让九牧王投资持有的九牧王股票。

5、如本协议生效后,协议转让实施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转让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6、双方确认,本协议为拟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方(含其管理人)设定了权利和义务,双方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方(含其管理人)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直接请求九牧王投资履行向受让方协议出让股票,无须另行履行其他程序。具体事宜,由各方届时另行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加以约定。

7、九牧王投资保证,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全部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

8、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自受让方与九牧王投资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时终止。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备查文件

《股份来源安排协议》。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2015-020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6日

至2015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566 | 九牧王 | 2015/5/2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凡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出具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具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28楼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28楼

邮政编码:361008

联系人:吴徽荣 李健

联系电话:0592-2955789

传真:0592-2955997

(二)出席会议代表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九牧王 证券简称:601566 公告编号:临2015-021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11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5-018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2015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兹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5月15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6、出席对象:

(1)于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东东莞南城区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四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聘用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7)关于2015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5)和第(7)两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4年报、董事会决议公告、章程修订说明、股东回报规划、担保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后)。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4日09: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需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769-22412655; 联系人:朱玉龙、李艺荣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 | | |
| 4 | 关于聘用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6 |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 | | |
| 7 | 关于2015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被委托人能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3

2.投票简称:宏远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宏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示例:比照在股票交易软件购买股票的操作步骤

(1)点击买入;

(2)在证券代码处输入投票代码360573;

(3)在委托价格(买入价格)处填写对应的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申报价格 |
|---|---|---|
| 100 | 总议案 | 100元 |
| 1 |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元 |
| 2 |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元 |
| 3 |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 3.00元 |
| 4 | 关于聘用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元 |
| 5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元 |
| 6 |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 6.00元 |
| 7 | 关于2015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元 |

注:输入100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表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输入1.00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输入2.00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4)在“委托数量”(买入数量)处填报表决意见,1、2、3分别代表不同的表决意见。例如同意,填写1。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买入下单,确定。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数字证书的,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或其委托代理发证的机构申请。

(2)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即可使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8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46号杭州大酒店云栖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47,760,50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9.2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顺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陈夏鑫先生、朱燕萍女士、杨成成女士、董振东先生,独立董事徐建新先生、王维安先生、马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吴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彭永梅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7,760,507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2、议案名称: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7,760,507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3、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7,759,407 | 99.99 | 1,100 | 0.01 | 0 | 0.00 |

4、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7,002,507 | 99.48 | 758,000 | 0.52 | 0 | 0.00 |

5、议案名称: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7,760,507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6、议案名称:2015年董事长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7,760,507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7、议案名称: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7,760,507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8、议案名称:关于为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7,001,407 | 99.48 | 1,100 | 0.01 | 758,000 | 0.51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141,801,38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4,963,80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237,311 | 23.84 | 758,000 | 76.15 | 0 | 0.00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99,41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137,900 | 15.39 | 758,000 | 84.60 | 0 | 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173,119 | 87.22 | 758,000 | 12.78 | 0 | 0.00 |
| 8 | 关于为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172,019 | 87.20 | 1,100 | 0.02 | 758,000 | 12.78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第4、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虞文燕、薛冰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1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存使用。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2015年5月7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签订协议,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1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99”卓越久久2号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

1. 产品名称:“幸福99”卓越久久2号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694期预约90型
2. 理财币种:人民币
3.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
4. 产品类型:开放式保本型
5. 产品收益率:4.80%/年
6. 封闭开始日:2015年5月8日
7. 封闭结束日:2015年8月6日
8. 投资标的:产品的投资类型为组合投资型,由银行负责投资管理,投资对象为债券类、信托类、票据类、现金类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投资品种。
9. 收益支付方式:产品封闭期结束日(或实际终止日),银行将在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和应得收益划至公司指定理财账户(若终止日日缝假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适用假期为中国公众假期)。
10. 赎回或提前终止:封闭期内,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或提前终止部分产品单元。产品提前终止时,所有处于存续期的产品单元相应提前终止。
11.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 公司本次使用3,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21%。

(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99”卓越久久2号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

1. 产品名称:“幸福99”卓越久久2号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693期预约180型
2. 理财币种:人民币
3.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000万元
4. 产品类型:开放式保本型
5. 产品收益率:4.85%/年
6. 封闭开始日:2015年5月8日
7. 封闭结束日:2015年11月4日
8. 投资标的:产品的投资类型为组合投资型,由银行负责投资管理,投资对象为债券类、信托类、票据类、现金类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投资品种。
9. 收益支付方式:产品封闭期结束日(或实际终止日),银行将在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和应得收益划至公司指定理财账户(若终止日日缝假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适用假期为中国公众假期)。
10. 赎回或提前终止:封闭期内,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或提前终止部分产品单元。产品提前终止时,所有处于存续期的产品单元相应提前终止。
11.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 公司本次使用4,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28%。

(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 存款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H0000127
2. 存款币种:人民币
3. 结构性存款金额:3,000万元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5. 存款利息:保底利率2.1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1.15%(年化)

存款浮动利率与黄金价格水平(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挂钩,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挂钩黄金价格水平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每天下午发布的黄金价格,该价格在彭博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公布。

黄金的期初价格是指存款登记日当日(2015年5月7日)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2015年6月4日。

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初期价格-400美元”至“初期价格+400美元”的区间范围(含边界)。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1.15%(年化)。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0。

6. 存款期限:31天
7. 起息日:2015年5月8日
8. 到期日:2015年6月8日
9. 利息支付方式:存款到期日,招商银行向存